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6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5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4年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朱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9月3日16时许，被告人XX伙同他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黄路XXX号附近与被害人吴某某发生争执，期间，被告人XX拳击被害人吴某某面部，致其左、右下切牙及左下侧切牙脱落。经法医学鉴定，被害人吴某某的伤势构成轻伤。

2013年9月3日，被告人XX因重大作案嫌疑归案，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XX对被害人吴某某作出了经济赔偿并取得了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笔录；证人陈某、罗某、徐某某、刘某、路某某、杨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验伤通知书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、人民调解协议书、收条、委托书等书证；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情况说明、被告人XX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XX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XX能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，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对被告人XX可宣告缓刑。本院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XX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美英
周琴华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